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7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

被告 林金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參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向原告前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台幣55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合併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概括承受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
01 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
02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03 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
04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4520元	
22 合 計	4520元	

23 附表：

24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38萬7326元	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23
違約金：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1000元 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		